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

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20007918C號令發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了解全校學生健康，早期發現健康問題與疾病，確實做好矯治工作增進學生身體健康，養成學生注重個人健康觀念、負責態度與行為，促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認識，了解學生身體健康適應能力，以決定個人參予體育或其他活動之依據，特定此要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新生持本校健康檢查表至鄰近公、市、署立醫院、地區教學醫院進行體檢，或入學後自費接受統一辦理之健檢活動，健檢結果異常者予以追蹤管理及疾病防治。

伍、檢查項目

- 一、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腰圍。
- 二、物理檢查：淋巴腺、甲狀腺、心臟、肺臟、腹部、肌肉骨關節、皮膚等。
- 三、牙科檢查。
- 四、血液常規檢查：白血球(WBC)、血色素(Hb)、紅血球(RBC)、血比容(Ht)、血小板(Platelet)。
- 五、肝功能檢查：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(GOT)、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(GPT)。
- 六、腎功能檢查：血尿素氮(BUN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尿酸。
- 七、血脂肪：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。
- 八、B型肝炎檢查：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(HbsAb)。
若B型肝炎表面抗原為陽性反應者，給予健康輔導；HbsAg、HbsAb兩者皆呈陰性者輔導接受B型肝炎疫苗注射。
- 九、尿液常規檢查：尿糖、尿蛋白、尿潛血。
- 十、胸部X光檢查：X光。

陸、執行辦法

- 一、以電話、電子郵件與學生及班級導師聯繫，輔導其實施健康檢查。
- 二、衛保組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健康管理，有疑慮或疾病者列入追蹤輔導，並做為體育課程實施依據。

三、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

(一)與家長聯繫：衛保組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家長，約談家長或家庭訪視則酌情處理。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，應經本人同意後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。

(二)通知家長安排學生自行到醫院或由學校轉介當地衛生醫療院所、特約醫院矯治。若需進一步複檢，則於複檢後兩週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衛保組，以便追蹤輔導。

(三)在校安排健康諮詢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、定期追蹤。

(四)輔導結果紀錄後，保存於衛保組，並統計紀錄，通知系主任及導師，以了解學生康復情形做為健康指導之參考。

四、患有開放性傳染病（結核病）學生經醫院屬實確定，健康中心填寫傳染病通報表單，知會相關單位（衛保組組長、校安中心、學務長、導師、系主任、校長），完成通報程序，並通知家長住院治療或在家休養，如病情無變化並檢附診斷證明書，方得以返校。學生返校每天追蹤用藥情形並做紀錄，經半年追蹤觀察，期間教導學生於公眾場所戴口罩，並保持所處環境空氣流通。

柒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